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仁穎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3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方仁穎（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因家中經濟狀況非佳，未及深思下始冒然犯行本案犯行，致罹重典，於犯後實感悔不當初，並已衷心悛悔，且均主動配合警偵機關積極坦認供述，業經自白在卷，犯後態度

實屬良好，亦未再接觸任何有關或類似本案犯行等事宜，誠已無再犯之可能，被告現具正當工作收入，且為家中之支柱及經濟來源，請法院考量衡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再予以減輕其刑，並從輕量處，俾免使被告家中陷入困頓，恐無從支持家中運轉。

㈡被告實願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妥適協商，請法院訂立調解庭期，使被告得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補償其等損失，以彌平自身無知行為對其等造成之傷害，獲致其等之諒解而不予追究，並期臻本案圓滿之落幕，得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原審尚未審認被告個案具體情節，即遽處以重刑，未審酌本案是否存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從輕量刑，實存疑義，而被告亦願繳交犯罪所得，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為自白之表示，亦未自動繳交其所獲取之新臺幣（下同）4,000元犯罪所得，自不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而提供其不知情之前妻吳○○之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取被害人所匯款項，被告再擔任轉匯

者，負責轉匯款項至第2層人頭帳戶，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4位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4位告訴人、被害人各自所受損失之損害情節，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35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原審卷第17至23頁）；末考量被告犯後表示有意願賠償予告訴人、被害人，亦於調解期日到場，惟因無告訴人、被害人到庭而無從調解等情，有原審法院刑事報到單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51頁），及被告犯後業於原審審理程序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審酌各該犯行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並說明不予併科罰金之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況執行刑之量定，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而據前述，原判決已對被告所犯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及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分別為刑之量定及定其應執行刑。且被告所犯4罪，其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5月，合併4罪之宣告刑則達5年3月，原判決依前述規定，定刑為1年8月，顯無失衡情形，且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並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無違，亦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關

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㈡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參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而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憾，且原審業詳為審酌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衡以被告所為行為，使本件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所為非是，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而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4罪)，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職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非可採。

㈢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後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且經本院通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倘有意願與被告和解，則請其等於審理期日到庭，惟其等均未到庭（參本院刑事報到單，見本院卷第89頁），而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即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無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被告執以前詞要求從輕量刑等語，亦非得以逕取。

㈣至被告固於上訴本院後，已繳交其犯罪所得4,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8頁），惟據前述，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既未自白詐欺犯罪，仍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各量處前揭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5月、1年3月、1年3月、1年4月），已屬較低之宣告刑，復定應執行刑1年8月，核屬較低度之定刑，已大幅減輕被告之刑度，稽此，審及前揭被告已繳交其犯罪所得之量刑因子變動，原審固未及審酌於此，惟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縱斟酌前揭量刑因子之變動，客觀上仍無不適當，或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尚不足以嚴重影響罪責相當原則之綜合評價，爰予以維持原審所處刑度及所定應執行刑。

㈤稽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